

合同编号：_____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垃圾分类垃圾桶货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万荣县祥顺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万荣县祥顺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240L垃圾桶	725*580*1080mm、JY-240G	5000	245	1225000	
2	20L脚踏分类垃圾桶	345*270*400mm、JY-20X	15000	50	750000	
3	120L垃圾桶	470*565*950mm、JY-120F	1000	145	145000	
合计		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2120000.00元		



二、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下列第（3）项执行：

- （1）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按下列第（2）项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如无部颁标准按下列第（3）项执行；
- （3）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按供方标准，费用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万荣县祥顺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 交货方法：乙方负责安装，现场交货

3. 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由乙方负责确定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

4.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五、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

六、货款

1.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安装费、装卸费、调试费、培训费、技术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完成本项目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对应发票交于甲方。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满足招标技术参数的最优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后，只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产品使用、简单维修、保养及维护。

3-2、培训地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3、培训时间：验收合格后，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3-4、培训人数：由甲方确定。

3-5、培训费用：厂家所派培训人员及技术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3、故障报修响应时间：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故障排除时间：一般故障24小时内排除，返厂维修20天内完成并送达使用现场；

九、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期限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当面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同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产品总价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因包装或运输问题引起货物损毁或灭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损失。因此不能按时交货的甲乙双方可协商适当推迟交货时间。

4.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货，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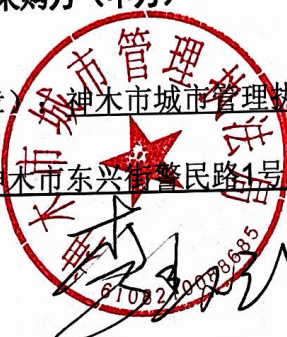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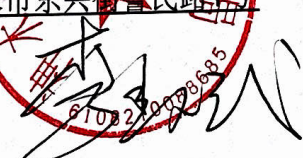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十五、其它约定：无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名称(章)  万荣县祥顺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神木市东兴街警民路1号	单位地址: 山西省万荣县裴庄乡太和村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电 话:
帐 号:	传 真:
税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